

# “跑”了的房子终于回来了

## 鄂尔多斯市法纪“联动”书写涉法涉诉信访“最优解”

2023年春节对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民雅苑小区44户居民来说,是最暖心的一个春节。

“我被开发商‘一房一卖一抵’的行为可是坑苦了,今天是我11年来最高兴的一天,‘跑’了的房子终于回来了。”从工作人员手里接过房屋钥匙的金民雅苑居民刘艳兰激动不已。

其实这个春节不止这44户居民感到暖心,对于金民雅苑小区开发公司负责人来说,也是特别舒心的一个春节。他说:“11年前,本想拿这44套住宅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救急,当时认为3个月一定能还上,不料越陷越深,一面是要查封执行抵押房产,一面是需要向44户居民交房,这让我焦头烂额,幸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政法委、纪委监委及时介入,多方协调,帮助我把这个麻烦解决了,今天我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房地产用新建成的房子为我做了抵押物置换,我给房地产延长了还款期限,如果他们到期不还我还可以执行他们重新置换的财产。”债权人王某某能拿到现金,且依然有抵押物做保障,也非常满意。

能让“尘封”11年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从“无解”到“群众满意、多方满意”的“优解”,得益于鄂尔多斯市委、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城市基层治理专项监督行动,得益于东胜区委、政府开展的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行动,得益于东胜区探索实施的“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N”的涉法涉诉信访问

题化解机制。

### 总统筹建制度强保障

制度强、保障实。为了全面推动市区两级关于化解矛盾的工作要求,本着“矛盾纠纷联调、重点问题联治、民生问题联解”的思路,东胜区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上,及时制定出台了《‘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N’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多元联动化解实施方案》制度,细化量化了各自职责分工,建立了联席联动的工作机制,通过政法委统筹推进、法院主导化解、纪委监委监督推动,使矛盾纠纷、信访事项化解既有制度保障,又能在纪律法律的框架下有序进行。

同时,东胜区充分借助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处级干部包联镇街道推动信访矛盾化解的工作优势,按照东胜区委、政府的安排部署,针对不同的信访事项成立不同的工作专班,实行专班专组专人包联推动,于是34个涉及房地产的涉法涉诉重点项目有了包联服务工作团队。正如金民雅苑小区开发公司负责人说,“想也没想到政府会管我们,还有这么好的工作人员帮助我们解决问题。”

### 各部门合力攻坚破难题

一子落,全盘活。一直以来,房地产领域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大都集中在法院审判

层面。特别是针对房地产领域的“一房二卖”和“一房一卖一抵”损害广大购房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事项,需要法院牵头,多部门联合推动。

法院按照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专班梳理出工作任务清单,积极就相关事项与办案旗县法院进行沟通协调,并得到大力支持。同时对涉案企业新清查出资产进行及时依法查封;公安、检察、信访等部门联合对20多家问题房地产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通过“穿透式”清查资产等方式,让涉案企业亮出了家底,多渠道盘活了资金;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及时介入帮助企业办理各类手续,让“半拉子工程”快速重启;司法、街道社区等工作人员在耐心细致做好信访群众的思想工作前提下,及时进行司法解释与求助,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让他们安心;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协调,明确工作思路、梳理工作任务、解决工作堵点、推动工作落实。

所有部门抱定“事要解决”的信心和“不把历史遗留问题留给历史”的决心,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合力攻坚,整体向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宣战”。

与此同时,东胜区委、政府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为主阵地,把诉调对接中心、联合接访中心、矛盾调处中心、劳动仲裁中心等“多中心”整合为“一中心”,要求纪检、政法、信访、司法行政等部门一体常驻,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定期轮驻,给新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解决安了个家。

### 纪委监委“四办”机制强监督

本着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优先解决的原则,不搞“一问了之”“一查了之”,而是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要求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全程监督,将彻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信访事项纳入市域基层治理专项监督的重点内容,运用督办、盯办、协办、查办的“四办”机制,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指导推动。

督办,就是督导重点部门关键人的积极履职,直面矛盾不回避问题;盯办,就是紧盯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的目标导向,从始至终直至彻底解决;协办,就是协调各部门合力尽职,帮助想办法提建议;查办,就是严肃查处在处理信访问题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

目前,市区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派出30名干部,深入东胜区一线跟进监督,全过程盯办监督。累计召开面对面督导会议15次,协助主体责任部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推进6次,提出意见建议12条。同时对两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提醒。

在“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N”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下,2022年,东胜区恢复逾期建设的房地产项目9个,5个项目达到交付房屋条件,1010户购房群众入住了新房;519套房屋的一房二卖“一房一卖一抵”纠纷得以化解,老百姓由衷感叹“跑”了的房子,政府又给我们要回来了;为10581户群众办理了房产证……

(王晓萍)

## 法院公告

### 王二柱、王八柱、王巧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王二柱、王八柱、王巧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李波、林雪、图布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与被告李波、林雪、图布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马飞、刘丽茹、张旭轲、李永光、范春雪、赵子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飞、刘丽茹、张旭轲、李永光、范春雪、赵子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吴三身:

本院受理叶万保与叶宗成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吴三身公告送达(2023)内01民终19号案件的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刘珍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刘珍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珍何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21号案件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高宏:

本院受理原告高志表诉被告高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高宏归还原告高志表欠款3.5万元整,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刘虎、高艳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刘虎、高艳霞,原审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案号为(2023)内01民终98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李越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李越峰、孙丽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孙丽华不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105执异163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作出(2022)内01执复204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内蒙古经典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文海成与被上诉人韩文华、贾志强、内蒙古经典木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经典木业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房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9日

### 王剑英、内蒙古芪源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凯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追加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及另外两家公司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听证会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听证审查此案,届时如未到庭参加听证会,本院将依法缺席审查,并根据听证情况依法裁定。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金管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管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连喜、韩斯日古楞、赵玉英、科左中旗太阳花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监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李铁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文龙与你、那申勿力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二被告共同给付借款本金86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自起诉之日起,以借款本金8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32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 边晓霞:

本院受理云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21民初20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边晓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云晔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月10日起按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云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边晓霞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